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7月28日15:00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CD座5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朱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309,504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25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09,497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25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8%。

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504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49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9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9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5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9日